

合同编号：

贵州印江革命文物黔东特区革命委员会旧址保护展
示利用项目（勘察设计）工程

勘
察
设
计
合
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贵州和瑞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印江革命文物黔东特区革命委员会旧址保护展示利用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印江革命文物黔东特区革命委员会旧址展示利用项目工程勘察设计

2. 工程地点：印江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黔文物函【2018】227号

4.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

5. 工程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印江木黄红六军团政治部旧址本体修缮、环境整治、消防防雷安防建设、复原陈列、数字化建设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勘察部分：印江木黄红六军团政治部旧址本体修缮、环境整治、消防防雷安防建设、复原陈列、数字化工程的全部勘察及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7. 设计部份：修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含工程量清单编制）；提供相应设计技术交底，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施工现场的配合服务及后期服务等；

二、合同工期

勘察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09月30日。

勘察计划完成日期：2019年10月11日。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10月12日。

设计计划完成日期：2019年11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达到招标文件和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四、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___/___形式。

五、签约合同价标准。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和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方案设计费为壹佰壹拾陆万贰仟（¥：1162000.00）元整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式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以非法人分公司名义签订的合同无效。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 陆 份，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其中 贰 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发包人(公章):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贵州省印江县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车文兴

委托代理人: 隋凡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贵州和瑞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795290696C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麒龙商务港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饶先至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贵阳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阳支行

账 号： 2051190001201100122778

合同签约时间： 2019 年 月 日

合同签约地点：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第二部分 设计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